

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或本公司並不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配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與全新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擬於昌利書面通知證監會其參與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向證監會提供若干有關文件以供參考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投入香港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收取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抵押品。

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須維持於客戶已抵押證券的保證金價值範疇內，即已抵押證券經扣除折扣後的市值總額。一旦因市場下滑或已抵押證券價格出現不利變動，保證金價值低於貸款的未償還數額，本集團將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客戶存入更多資金、出售證券或抵押更多證券以補足保證金價值。保證金融資容易受股價波動，以及抵押作為貸款擔保之相關證券的流通性影響。昌利擬將承受能力上限最高訂為客戶投資組合的70%市值。負責人員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賬戶，直至有關保證金狀況得到糾正。倘若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本集團可出售已抵押證券及利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貸款。然而，本集團出售的已抵押證券所收回金額，可能不足以抵償未償還貸款金額。倘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本集團將蒙受損失。

證券期貨市場波動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提供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的經紀服務以及配售包銷服務，此等業務表現好壞與香港金融市場的走勢關係密切。香港金融市場會受全球及本地經濟及社會政治狀況以至投資情緒直接影響。倘若全球或本地經濟突告下滑，環球或本地市場或經濟氛圍發生重大震盪，均可能對香港金融市場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證券期貨買賣及集資活動減少，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金融海嘯以來，環球金融市場一直大幅波動。倘若經濟出現復蘇，其可持續性亦難以確定。因本集團的收益十分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的穩健狀況而定，若經濟氣氛轉向或全球經濟再次下挫，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且不能保證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能夠維持。

與包銷及配售業務有關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包銷（包括分包銷）及配售佣金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44.0%及36.7%。

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替客戶集資的業務，但本集團亦可能因應客戶要求，而需要以包銷基準進行有關業務。本集團主要按全數包銷基準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當中本集團須購入包銷承諾涉及的任何不獲認購部分，而於其他集資活動中則擔任配售代理，主要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現有及／或淨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集團將向有意人士配售證券，而本集團沒有責任購入任何不獲認購的證券。本集團按包銷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總額100%、約2.4%及零。本集團按竭盡所能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總額零、約97.6%及100.0%。董事確認，本集團按全數包銷基準及竭盡所能基準參與的集資活動，佣金乃參考當時的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所得款項匯付予相關客戶之前扣除並保留佣金。董事認為，由本集團包銷的證券，可能會因市況波動或市場環境欠佳而認購不足，如此，本集團身為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或需購入該等不獲認購的證券。若本集團據此購入的已包銷證券變得流通性不足及／或市值下跌，則會對本身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客戶集資時，若證券認購不足或市況變得波動，整個集資計劃可能會被取消，本集團因而未能從該集資計劃賺取佣金收入。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本集團所參與之集資活動被取消或出現認購不足，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虧損或遭索償。

風險因素

純利率波動及主要收入來源改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純利率出現波動，分別錄得約16.3%、52.7%及40.1%。本集團純利率之波動可能由於主要收入來源組合變動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與配售及包銷佣金相關之營業額分別佔約1.2%、44.0%及36.7%；而與證券經紀佣金相關之營業額則分別約佔73.3%、40.8%及45.6%。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配售及包銷業務徵收之佣金收費介乎0.25%至4%，高於旗下證券經紀業務徵收之佣金收費，約為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定額佣金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本集團徵收之配售及包銷佣金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參與之配售及包銷活動次數及／或其籌集得資金數目。董事確認，此方面多少與本集團控制以外之外部因素相關，如市場上已進行／將進行之首次公開招股之次數及規模；及於當時之金融市場氛圍下籌集資金之二級市場是否活躍。鑑於對該等外部因素的依賴，加上本集團賺取配售及包銷佣金的潛在非經常性質，故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表現將不會受該等外部因素所影響，及純利率不會因此波動。

依賴控股股東

往績期間，控股股東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進行的交易產生之本集團營業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8.8%、12.2%及7.2%。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控股股東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不繼續使用，或倘當中任何人士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往績期間，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引介之客戶（不包括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證券經紀佣金，佔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6.5%、26.5%及38.8%。往績期間，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引介之客戶（不包括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期貨經紀佣金收入，佔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零、0.5%及零。往績期間，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引介之客戶（不包括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配售及包銷佣金，佔本集團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1.9%、62.9%及30.4%。不能保證歐女士將繼續為本集團引介證券／期貨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若彼未能引介任何業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交易失誤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在輸入數據或記錄客戶指示時出現系統失誤或人為失誤，引致交易失誤，導致本集團承受損失。發現任何交易失誤時，本集團須即時採取行動將有關交易失誤涉及倉盤平倉，並承擔有關交易失誤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往績期間曾分別發生0次、3次及1次交易失誤。董事確認往績期間之所有交易失誤均由人為錯失引致，已透過從市場買入相關數目的股份糾正有關錯誤，有關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損失，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本集團損失約1,429.9港元，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約0.00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產生溢利約159.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約0.002%。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交易失誤之損失為約10,482.7港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交易失誤而面臨監管罰款或懲罰。

投資者應注意，倘本集團無法有效防止或控制交易失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交易失誤遭受不利影響。

信貸及結算風險

本集團證券經紀客戶須於T+2內結算其證券買賣交易。倘客戶未能於T+2內結算，本集團將須以本身資金代表客戶與香港結算進行結算，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客戶未能於T+2內結算之證券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83,510.6港元、48,075.4港元及5,016,581.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三個金額當中，約4,681.2港元、8,420.6港元及9,476.2港元仍未償付。本集團會於年底檢討未償付的款項，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撥備或撇賬。

期貨交易客戶須於不時在本集團存放期貨交易所釐定的最低保證金存款。本集團可於市況波動時對期貨客戶實施額外保證金規定，當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時，本集團有權將該期貨或期權合約平倉，倘本集團客戶的保證金存款不足以彌補因期貨或期權合約平倉而產生的虧損，本集團會面對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的風險，尤以市場波動時更甚。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就與期貨或期權合約有關的客戶欠款作出壞賬撥備。董事確認，往績期間，本集團無出現客戶保證金存款不足以彌補虧損的情況。

風險因素

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與香港數家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協助本集團就自行申請或其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而融資集資。本集團因本身需要或代表客戶墊付貸款，連同所引致的利息，應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一般會收取高流動性的資產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以向客戶提供首次招股上市融資。然而，倘相關客戶未能向本集團結付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將需以自身資金償還該等貸款，若本集團未能準時向銀行償還貸款，一旦銀行要求還款，本集團將承擔需要支付違約利息及失去所抵押存款的風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就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有關的現金客戶的欠款作出壞賬撥備。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客戶未能償還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四類受規管活動分別需要至少兩名獲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營運，而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集團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隨時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人士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就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有三名、兩名、三名及兩名負責人員。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各類受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的身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周家文（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辭任）	文錦卓（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起）	文錦卓（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
	林永禧（自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起）	林永禧	林永禧（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辭任）	—
	余蓮達（自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三日起）	余蓮達	余蓮達	余蓮達
周日仁		周日仁（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起）	郭建聰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風險因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第2類(期貨合約 交易)受規管活動	劉嘉隆(自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起)	劉嘉隆	劉嘉隆
	文錦卓(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起)	文錦卓(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
	-	林永禧(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起)	郭建聰
第4類(就證券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	周家文(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辭任)	余蓮達(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起)	余蓮達
	林永禧(自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起)	林永禧	林永禧(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辭任)
	周日仁	周日仁(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起)
	馮文俊	馮文俊	馮文俊(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第5類(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		劉嘉隆(自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起)	劉嘉隆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起)	郭建聰

倘由於若干或所有負責人員同時辭職，而並無即時及適當的接替人選，致使昌利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負責人員規定，則會危及其持牌法團地位，因此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有某些領域可能需要持續監察及進一步改善。倘本集團被證實未能有效及充分維持該等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實務倘有任何缺陷，可能會對本集團適時準確地記錄、處理、歸納及申報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妨礙本集團的效率、減弱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和增加財務申報失誤及違反法規及規例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政策及程序改善本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彌補任何可能存在的缺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一段。惟儘管本集團所作之努力，概不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份或有效，而倘未能解決該等內部監控問題及其他缺陷，將導致本集團損失。此外，倘本集團的合規職能無法充分及有效管理與現有及／或擴展中之產品及服務相關之風險，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受證監會規管，預期本集團的僱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則。然而，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仍不能排除旗下僱員於執行職務時，未能維持持牌身份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或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可能性，可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操縱、虛假交易及價格操控。從事或宣稱從事有關活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需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

持牌法團須隨時維持不少於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指定數額的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就昌利而言，其現有業務活動所需實繳股本為5.0百萬港元（如要提供保證金融資活動，所需實繳股本為10.0百萬港元），規定流動資金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3.0百萬港元或以下各項合計總額的5%：(a)其經調整負債；(b)其代客戶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之最初保證金規定的總額；及(c)就其代客戶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倘該等合約毋須支付最初保證金規定）所需存入保證金數額。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必須隨時維持有關水平的流動資金。未能達到資本規定可能導致證監會對本集團採取紀律行動，因而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的實繳股本維持於40.0百萬港元，而流動資金水平亦保持高於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59.8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昌利未嘗發生不能維持所需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的情況。執行董事確認，昌利之流動資產狀況由昌利之負責人員每日計算並監察。往績期間，昌利於所有時間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尤其是按包銷後基準、分包銷基準或配售交易基準遵守規定。

依賴電腦網絡基建設施

本集團的成功，局部上依賴其能否開發、提升及運作一個可靠有效的電腦系統和網絡基建設施。倘若本集團未能適時地以合理商業成本擴大或調節網絡基建設施，滿足新增需求或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或未能作出擴大或調節，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經互聯網提供之服務之需求不斷提升。若網絡聯接的頻寬不足以應付需求增加，將導致本集團整體服務速度減慢，令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受損，因而可能令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轉投競爭對手。

再者，本集團經營業務所使用的網絡基建設施可能會受電腦病毒、黑客、停電或其他干擾活動的威脅，可引致透過本集團證券交易設施提供的服務遭受數據損毀及中斷、延誤或停頓等困擾，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第三方使用互聯網不當，亦足以損害儲存於本集團電腦系統內機密資料（例如客戶資料或交易紀錄）的安全。如客戶之保密資料被盜取或盜用，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訴訟以及負上法律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辦事處位於灣仔區，往績期間，該區曾發生一宗停電事故，歷時五分鐘，並使本集團的電腦化交易系統運作中斷。該次停電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嚴重影響或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惟概不保證日後任何停電事故（即使極其短暫）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負面影響。目前本集團依賴兩家資訊科技供應商支援交易平台的運作及維護。倘本集團的交易平台失靈或一家或兩家資訊科技供應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將需要一段時間物色替補供應商，並可能需要為新資訊科技供應商提供的交易平台運作建設立伺服器，從而引致額外成本。

風險因素

股息政策

根據昌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分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各項決議案，昌利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5.68港元，合共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及末期股息合共15,00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中期股息每股90港元，合共36,000,000港元。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恰當且適用規則與規例允許的其他形式派發股息。股息之宣派、支付及數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釐定。因此，本公司過往（尤其於往績期間）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不應視作本公司日後股息的指標。

無法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得以實現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意向制訂，該等意向有部分仍在構思或籌劃階段，且未進行具體的可行性研究。該等業務計劃及意向乃基於若干事件將會在未來發生的假設之上，而該等事件未必會發生，且可能會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出入。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

香港金融服務業以市場參與者數目眾多見稱。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總數為540名，以及期交所的期交所參與者總數為22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數分別為836家、246家、838家及132家。新的參與者只需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有具備適切技能的相關專業人士和獲取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即可進入行業。

除目標客戶及服務範圍均相若的證券經紀行外，本集團亦面對來自本地銀行以及跨國金融機構的競爭，包括兼具全球網絡與香港分支的銀行和投資銀行，該等競爭對手往往擁有更雄厚的財政及其他資源。

風險因素

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財經資訊平台日益普及，因而加劇爭奪網絡客戶的競爭，同時，傳統經紀業務的市場的競爭仍然熾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與現有及新進入市場的同業比併較量；這些同業已或將注入大量資源改善網上交易技術，力保市場地位。倘若本集團的網上交易技術落後於競爭對手，或未能在此範疇有效地競爭下去，則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

本集團的經營受到高度監管，任何監管政策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服務業監管當局不時會對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亦包括在內）、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進行改動。部份該等改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活動造成額外限制。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或會招致罰款或對本集團活動的限制，或在嚴重情況下，會導致暫停及撤回本集團部份或全部營業牌照，或負上刑責。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昌利未有受到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查。除執行董事劉嘉隆先生曾遭證監會譴責及罰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對昌利、其董事或其任何僱員作出公開紀律處分行動或譴責。

此外，昌利須一直持有有關監管機構的牌照，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的香港持牌法團。就此而言，昌利須確保持續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法規及守則，令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滿意，以便繼續符合資格持有牌照。倘有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收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疏忽、失誤或違規亦可能會造成對本集團的負面報導，並對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香港營商有關的風險

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其業務及經營業績與香港經濟整體表現有直接關聯，而香港經濟則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計有（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整體市場情緒、監管環境的變動及利率的波動。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已經造成經濟顯著下滑，而香港經濟亦受牽連。倘若經濟復甦，其可持續性亦難以確定。此外，香港的未來前景與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密切相關，倘該等發展遭受任何不利的破壞，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相應的影響。

在香港營商的附帶政治及經濟風險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作為香港憲制文件，反映了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賦予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實行高度自治以及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然而，倘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的穩定狀況和發展出現任何嚴重不利變動，則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可能發生變化，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亦可能會受到牽連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股份的流通性及成交價格及成交量的潛在波動性

本集團藉配售上市，於配售完成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配發。無法保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與配售價有所不同，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將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指標。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將不時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無法保證該等因素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且難以估量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本公司上市的其中一項好處是開啟資本市場之門，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應付未來業務擴張或營運或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發行協議的對象。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籌資措施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因此，屆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被攤薄。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隨著將來根據購該等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或削減，且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被攤薄或被削減。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同時行使，將有6,3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而導致股東之股權遭受約0.626%之攤薄影響；若本集團溢利於緊接發行前及緊隨發行後均維持不變，每股盈利將被攤薄0.63%。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將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在購股權的各段歸屬期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和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及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有虛假及誤導成份。惟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亦不作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的。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異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大異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會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其時的市價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禁售期限制。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對股份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臻完善。有鑑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